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	2
斯威士兰 .....	2

\* CAC/COSP/IRG/2016/1。



## 二、提要

### 斯威士兰

#### 1. 导言：斯威士兰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斯威士兰王国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公约》(C.N.821.2005.TREATIES-30)，随后得到政府批准。斯威士兰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向联合国交存了批准书 (C.N.500.2012.TREATIES-XVIII.14)。

得到接受的国际协定经政府批准后，只有在议会将其制定成为法律后才能构成斯威士兰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宪法》第 238 条第(1)款）。

斯威士兰实行习惯法和罗马—荷兰法双重法律制度。2006 年《预防腐败法》(3 号) 将腐败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处罚的腐败做法包括：贿赂、洗钱、利益冲突和诈骗公共收入。追回腐败活动所产生的收益是令人关切的问题，要求在定罪之后才能进行没收。

打击腐败的主要机构包括：反腐败委员会、人权和公共行政委员会、斯威士兰皇家警察局、金融情报机构、审计总长办公室、总检察长、斯威士兰公共采购局、公共检察长办公室、议会公共账目委员会、国家反腐败论坛和司法机关。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腐败法》第 2 条规定了“公职人员”和“公职”的非详尽定义，但有一些限制规定：不涵盖不计酬的官员。此外，《宪法》第 254 条将一些人员排除在该定义的范围之外，其中包括议员和宪法委员会成员。

注意到缺乏统计数据证明实施情况。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预防腐败法》第 21 条规定了公职人员行贿和受贿罪。《预防腐败法》第 23 和 42 条涵盖许诺贿赂和给予贿赂。《预防腐败法》第 21、23 和 42 条中的贿赂罪之间存在一些差异。主要是，第 21 条第(1)款涵盖提议给予，而不涵盖许诺贿赂或交换贿赂。不过，第 23 条涵盖许诺贿赂，第 42 条涵盖给予贿赂。另外，第三方受益人在第 21 条中没有述及，但涵盖于第 23 和 42 条；间接贿赂行为涵盖于第 42 条，但未涵盖于第 21 条。应在立法中将这些措施统一起来。

斯威士兰尚未确立具体的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罪。

斯威士兰尚未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

斯威士兰已将私营部门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预防腐败法》第 23 条）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预防腐败法》第 41 条和 2011 年《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第 4 条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参与行为，包括实施与犯罪所得有关的任何行为，无论是独立实施还是与他人协同，都涵盖在内（《预防腐败法》第 41 条第(1)款(b)项，《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第 4 条(d)项）。上游犯罪是：在斯威士兰实施的、根据斯威士兰法律可处以至少 12 个月监禁或 15,000 里兰吉尼罚款的犯罪；或者在斯威士兰境外实施的、若是在斯威士兰实施即违反斯威士兰法律且可处以同样处罚的犯罪（《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第 4 条），还要求有定罪判决。不过，不清楚《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表 1）中的上游犯罪列表如何结合第 4 条解读，因为第 4 条规定对上游犯罪采用“所有犯罪”办法。没有排除内部洗钱（《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第 4 条）。斯威士兰尚未向联合国提供其反洗钱法律的副本。

窝赃被定为刑事犯罪（《预防腐败法》第 41 条第(1)款(b)项和第 41 条第(2)款(a)项；《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第 4 条第(1)款(b)项；1938 年《刑事程序和证据法》第 191 条）。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除普通法中的贪污罪和盗窃罪之外，法定的诈骗公共收入罪（《预防腐败法》第 24 条）也部分涵盖贪污、挪用或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提及了转移金钱或政府财产，但没有提及较为普遍的挪用行为或贪污行为。

斯威士兰尚未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仅将一般腐败罪定为刑事犯罪（《预防腐败法》第 42 条）。

《预防腐败法》第 34 条将占有来源不明的财产定为刑事犯罪。斯威士兰《宪法》第 241 条还确立了资产和负债申报制度。

斯威士兰尚未将私营部门中的贪污财产定为刑事犯罪，但将普通法中的贪污罪和盗窃罪定为刑事犯罪。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预防腐败法》第 29 条第(3)款涵盖阻挠证人以干扰提供证词或提交证据。

《预防腐败法》第 16 条、《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第 86 条和《刑事程序和证据法》第 23 条第(1)款(c)项根据《公约》中的要求进一步述及妨碍或干扰审判或执法人员的行为。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斯威士兰的法律规定了法人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尽管缺乏判例法）这是不考虑相关自然人的责任而确立的。主要的法律条款有：《预防腐败法》第 35

和第 36 条、《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338 和第 8 条，以及《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中结合第 89 条解读的第 76 条。根据《预防腐败法》，对法人的处罚最高可达罚款 500,000 里兰吉尼。规定了行政处罚，其中包括在登记册上注明定罪判决，这有可能导致禁止营业、废除合同、取消参加投标程序的资格，还规定了其他处罚（《预防腐败法》第 38 条）。应当考虑到对法人规定的处罚是否足以起到警戒作用。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斯威士兰尚未将为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有各种形式的未遂、共谋和串通的规定（主要有《预防腐败法》第 39 条和《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181 条）。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预防腐败法》第 35 和 36 条以及《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第 89 条规定了对《公约》规定的各项犯罪的处罚和补充处罚。应当考虑改进对腐败相关犯罪的处罚，同时考虑到犯罪的严重程度。斯威士兰还不妨考虑对腐败犯罪规定最低限度处罚，据解释这可使量刑更趋一致。

斯威士兰法律规定国王和太后享有绝对豁免权，豁免权延伸到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的作证。法官对在其行使职能时的行为享有职能豁免，但其他公职人员均不享有刑事豁免。不过，根据《宪法》第 254 条，公职人员的定义排除了某些官员。

公共检察长办公室在执行其任务授权时为公众利益和司法处置进行起诉，并注意有必要防止滥用法律程序。此外，公共检察长办公室应当独立，不受任何个人或机关的领导或控制（《宪法》第 162 条第(6)款）。《预防腐败法》第 28 条第(3)款进一步将与公共检察官有关的腐败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方面接受贿赂、偏袒或亏待，或者施加不正当影响力。据报告，提交公共检察长办公室的所有腐败案件都已起诉。

《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95 条第(3)款述及高等法院在保释方面的权力。第 96 条第(4)款规定了保释条件，以确保被告在随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提供了相关的判例法。

《刑事诉讼和证据法》第 329 条规定国王有权自由或根据合法条件免除或减轻刑期。《宪法》第 78 条进一步规定国王的特赦权。法律没有规定在假释之前考虑犯罪严重程度。尚未在腐败案件中适用特赦权或免除刑罚。

《宪法》第 158 条第(6)款、第 162 条和第 187 条以及《预防腐败法》第 6 条对公职人员停职作了规定。《公务委员会条例》第 38 条进一步允许在初步调查或纪律聆讯表明可能存在刑事犯罪的情况下对公职人员进行纪律处分。纪律处罚可包括开除、撤职和调职/降级。如果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纪律处分程序，或者正在开始刑事诉讼，则规定解除职务（《公务委员会条例》第 39 条）。

没有具体法律或程序取消被定罪人员担任公职或在国有企业担任职务的资格。

《宪法》规定对监狱囚犯进行保护、控制和改造（第 190 条第(1)款）。正在开展一项改造犯罪人员并使之融入社会的方案，由斯威士兰管教署执行。

《刑事程序和证据法》第 234 条鼓励从犯为国家利益而作证。第 235 条没有规定豁免从犯，但规定不得利用他们的证词指控他们。法律没有规定减轻处罚；但法院在量刑时可将罪犯的配合作为减轻因素加以考虑。《证人保护法案》将保护与执法机关配合的罪犯，将他们作为证人对待。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刑事程序和证据法》第 96 条为证人提供了有限的保护，将可能干扰此类证人的嫌疑人关押起来。斯威士兰没有证人保护方案，一项 2010 年《证人保护法案》尚未通过。

《预防腐败法》规定保护举报人，不披露他们的身份。法律不保护举报人免受不合理的对待。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预防腐败法》、2001 年《严重犯罪（没收所得）法》、《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和 2008 年《禁止恐怖主义法》中有相关的规定。没收以定罪为基础。《严重犯罪（没收所得）法》下的没收是一般性质的，适用于所有严重犯罪产生的所得（第 4 条），包括违反《预防腐败法》（附表）的犯罪。《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中的没收规定涉及任何非法活动或洗钱罪的财产、所得或工具。还规定了没收相应价值的财产（《严重犯罪（没收所得）法》第 9 条；《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第 57 条第(3)款）。资产追查条款载于《严重犯罪（没收所得）法》第 11 条和第 16-18 条以及《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第 49 和第 71 条。

规定了没收用于或打算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第 57 条第(2)款(d)项）。但《严重犯罪（没收所得）法》第 2 条中“严重犯罪所得”的定义仅涵盖“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

《严重犯罪（没收所得）法》第 19 条述及对扣押财产的管理，第 11 条第(7)款述及按照法院令的规定将扣押财产交由信托公司控制或监护，或者对资产进行处分或处理。所没收的资产出售后，所得收入存入统一基金。

法律规定法院或主管机关有权查阅或扣留银行记录或财务记录，这些记录可例行获取以进行调查（例如《预防腐败法》第 12 条、《刑事程序和证据法》第 49 条和第 49 条之二）。反腐败委员会可通过金融情报机构获取记录，或由委员长直接写信索取。《预防腐败法》第 35 条规定，如果一人已被判定占有来源不明财产罪（《预防腐败法》第 34 条），则附加没收处罚。《预防腐败法》第 11 条第(2)款和《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第 17 条第(3)款还规定了查阅财务记录。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斯威士兰对腐败相关犯罪采用的时效期为 20 年（《刑事程序和证据法》第 20 条），从实施犯罪之时起算，罪犯逃避司法处置的，不中断时效期。

没有立法依据使司法机关考虑外国以前作出的有罪判决。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对《预防腐败法》中某些犯罪的管辖权涵盖在斯威士兰境内和境外实施的行为（《预防腐败法》第 21 至 23 条）。但没有关于该法律管辖权范围的一般规定，该法的管辖权还涵盖发生在船只或飞机上的犯罪。国民和无国籍人员实施的行为或针对国民和无国籍人员的行为；针对国家的行为，以及罪犯在其领土内但拒绝引渡的情形都没有具体规定。部分涵盖参与在斯威士兰境外洗钱的行为（《预防腐败法》第 39 条；《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第 4 条(a)-(d)项）。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预防腐败法》第 35 至 38 条规定了处理腐败后果的相关措施。第 36 条规定的处罚将向合法所有人归还财产考虑在内。法律还规定，如果无法确定合法所有人或合法所有人与犯罪有牵连，则没收财产归国家所有。规定了禁止营业、废除合同、取消参加投标程序的资格，以及其他处罚（《预防腐败法》第 38 条）。

可根据普通法原则获得损害赔偿。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预防腐败法》第 3 条设立了独立的反腐败委员会。第 4 条第(4)款规定，委员长和副委员长应独立履行职务，不受任何个人或机构的领导或控制。《预防腐败法》第 8 和第 9 条述及工作人员的选拔和培训。

反腐败委员会按照《预防腐败法》第 20 条的要求编写年度报告；但年度报告的发表通常延迟很久，而且无法以电子方式查阅，因为反腐败委员会的网站自 2012 年以来就未作更新。

其他相关机构包括公共检察长办公室、斯威士兰皇家警察局和金融情报机构。在审议时，正在采取步骤在公共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一个反腐败检察专职部门。

侦查和起诉机关（公共检察长办公室、反腐败委员会、警察机关）及金融情报机构面临的挑战是侦查和侦破犯罪能力有限。需要在司法部门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对预审法官的能力建设，在司法机构对腐败案件进行专门处理有助于解决案件积压问题。

担任权威职位的人（按照《预防腐败法》第 49 条第(2)款的定义）有责任向主管机关报告腐败犯罪。其中还包括其他犯罪，如诈骗、敲诈和造假（《预防腐败

法》第 49 条第(1)款(b)项), 对这些犯罪规定了举报义务, 私营部门的某些官员也负有举报义务。但没有实行其他措施鼓励或要求公共机关与执法机关合作。

有限地规定了调查机关和检察机关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 主要途径是反腐败委员会和中央银行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以及金融情报机构、反腐败委员会、警察机关和斯威士兰税务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有一个银行联络委员会, 由来自反腐败委员会、银行部门、金融服务监管机构、斯威士兰税务局、警察机关、金融情报机构和公共检察长办公室的官员组成, 每月开会一次, 讨论银行部门中的诈骗问题。

斯威士兰已经采取措施并建立举报渠道, 以供举报(包括匿名举报)与腐败有关的犯罪。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以下是在《公约》第三章实施工作中的主要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反腐败委员会、公共检察长办公室和警察机关组成了一个腐败问题工作队, 由公共检察长办公室主持, 还有一个国家洗钱问题工作队。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了进一步改进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建议斯威士兰:

- 加强数据收集系统以便对跨机构侦查、起诉和判决的腐败和洗钱案件加以确定和跟踪。斯威士兰应考虑在年度报告和反腐败委员会网站上定期公布这些数据。
- 修改公职人员定义以涵盖不计酬官员、议员以及《公约》第二条所列的其他人员(另见第三十条第二款)。
- 修改《预反腐败法》以确保所有相关罪行除涵盖提议给予贿赂之外, 都涵盖许诺贿赂和交换贿赂, 并涵盖第三方受益人和间接贿赂行为(第十五条)。
- 将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定为刑事犯罪, 并考虑将收受外国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将贪污、挪用和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所有类型财产(包括委托公职人员的公共基金或私人基金、债券或其他贵重物品)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七条)。
- 考虑确立具体的影响力交易罪(第十八条)。
- 考虑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九条)。
- 考虑确立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罪(第二十二条)。

- 修改《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法》，以：考虑删除上游犯罪列表；取消要求至少处以监禁 12 个月或罚款 15,000 里兰吉尼的犯罪才构成上游犯罪；取消要求有定罪判决的才构成上游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 向联合国提供反洗钱法律的副本（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 审查并考虑修改其法律以确保对参与腐败的法人的处罚具有足够的警戒性（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考虑修改其法律，以规定时效期从发现犯罪之时起算，并规定如果犯罪逃避司法处置则暂停计算时效（第二十九条）。
- 考虑改进对腐败相关犯罪的处罚，考虑到犯罪的严重程度，并考虑对腐败犯罪规定最低限度处罚（第三十条第一款）。
- 修改法律以在考虑早释或假释被定罪人员时顾及犯罪的严重性（第三十条第五款）。
- 考虑建立程序，取消被定罪人员担任公职或国有企业中职务的资格（第三十条第七款）。
- 修改《严重犯罪（没收所得）法》，以确保涵盖“拟用于”犯罪的工具（第三十一条）。
- 考虑根据《严重犯罪（没收所得）法》中的规定，加强对扣押资产和没收资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为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保护，包括人身保护和证据保护，使其免遭报复或恐吓，包括快速通过并实施 2010 年《证人保护法案》（第三十二条）。
- 考虑采取措施为举报人提供有效保护，使其不致受到不公正的待遇（第三十三条）。
- 加强执法机构（反腐败委员会、警察机关、公共检察长办公室）和金融情报机构在法律上和行动上的独立性，并对司法部门进行能力建设（第三十六条）。
- 斯威士兰的反腐败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采取步骤，编写年度报告并定期汇报其各项活动情况，包括更新其网站（第三十六条）。
- 采取步骤加快在公共检察长办公室设立反腐败检察专职部门（第三十六条）。
- 与发展和技术援助伙伴协商，以本次审议结果为一个基准，进行综合技术援助需要评估，以制定一项由国家领导的重点技术援助行动计划，满足已确定的需要。
- 采取措施有效保护提供配合的被告人（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采取措施鼓励或要求公共机关与执法部门合作（第三十八条）。



- 继续加强合作，关注就腐败问题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并为此投入资源（第三十九条）。
- 考虑采取措施允许在刑事诉讼中考虑到外国以前作出的有罪判决（第四十一条）。
- 定立一项关于《预防腐败法》管辖权范围的一般性条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可涵盖由国民和无国籍人实施的或针对国民和无国籍人实施的行为（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和第(二)项）；针对国家实施的犯罪（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以及罪犯在其领土内且不予引渡的情况（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 规定对参与在斯威士兰境外洗钱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一、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条）
- 示范性的立法、协定或安排（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三十九、四十一条）
- 立法起草/法律咨询（第十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三十七、三十九条）
- 为实施工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第二十二、四十一条）
- 能力建设方案（第三十七、三十九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审议专家注意到缺乏关于斯威士兰收到的任何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案例和数据，较广泛地说，还缺乏特定的数据收集系统。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管辖引渡的主要法律是 1968 年《引渡法》。依据协定和互惠条件给予引渡（《引渡法》第 3 条），若无条约，斯威士兰也可在互惠基础上建立引渡关系。《引渡法》第 4 条参照斯威士兰的引渡条约确定可引渡罪行。斯威士兰尚未适用本《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但原则上可以这样做。斯威士兰订立了两项双边条约（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订立了多项多边条约。在英联邦之内，斯威士兰可通过《伦敦引渡计划》进行引渡。

根据条约中的条款考虑两国共认犯罪问题（《引渡法》第 3 和第 4 条）。在《引渡法》下，两国共认犯罪不是引渡的先决条件（第 4 条），但斯威士兰与南非的引渡条约要求两国共认犯罪。《公约》所述犯罪并未全部定为刑事犯罪，因此引渡是有限的。

引渡条约和《引渡法》第 5 条规定了拒绝的条件和理由。斯威士兰对于有政治性质的犯罪拒绝引渡（《引渡法》第 5 条）。在《引渡法》下，犯罪涉及财税事项不是拒绝的理由；但斯威士兰的条约对财税犯罪引渡作了一些限制规定。

在遵守任何引渡协定的前提下，引渡请求应提交首相（《引渡法》第 6 条）。在实务中，请求通常通过外交部或司法部递交，并转交公共检察长办公室，以按照法律和适用条约中的要求对请求进行审议，随后由法院审议。法律没有述及简易引渡程序。

斯威士兰不限制引渡本国国民，也不认可有条件移交本国国民。按照与南非的条约，斯威士兰可为执行外国刑罚准予引渡。该国不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请求，但迄今为止并无案例。

《宪法》和国内法律（《引渡法》第 9 和第 10 条）保障公正待遇，《宪法》规定进行公正及时的询问（第 21 条）。《宪法》第 20 条第(3)款以及《引渡法》第 5 条(b)和(c)项及第 14 条进一步规定了不歧视和公正待遇保护措施。

斯威士兰尚未规定在拒绝引渡之前进行磋商的义务。

据报告，过去 4 年中仅收到南非提交的一项涉及诈骗事项的引渡请求，截至 2015 年 7 月仍在办理，没有与腐败有关的引渡请求。

2001 年《已定罪罪犯移管法》（第 10 号）对已定罪罪犯移交出入斯威士兰作了规定。斯威士兰尚未订立关于移交囚犯的条约，也尚未在腐败案件中移交囚犯。

斯威士兰的法律没有述及刑事诉讼移交，也没有关于这一事项的法律或惯例。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2001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规定了司法协助的法律框架。《刑事事项（互助）法》下的司法协助仅限于司法部长根据该法条款指定的国家（目前仅有南非），司法部长根据该法还负责提出或接收请求。但在实务中，请求是通过外交部接收的。

斯威士兰没有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但加入了非洲联盟下的多边条约，南共同体议定书和《英联邦内刑事事项司法协助计划》（《哈拉雷计划》）。斯威士兰不排除将《公约》视为司法协助的一个法律依据，但在《公约》适用方面尚无经验。

在过去 3 年中，共提出 9 项司法协助请求，收到 4 项司法协助请求（分别来自南非、莱索托、赞比亚和欧安组织，在国别访问期间这些请求均未处理完毕）。收到的所有请求都与诈骗、腐败和洗钱有关。迄今为止斯威士兰尚未拒绝过请求。

两国共认犯罪是提供司法协助的非强制性要求（《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8 条），因此提供司法协助可能会因斯威士兰尚未将《公约》中所有犯罪定为刑事

犯罪而受到限制。两国共认犯罪的解释很灵活，考虑犯罪的基本行为。法律没有规定在非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提供不涉及强制性行动的协助。

斯威士兰没有为处理司法协助请求订立任何准则、条例、行动程序或时限，可采取步骤简化司法协助程序，包括机构设置。

斯威士兰尚未将其司法协助中央机关通知联合国。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7 条规定了司法协助请求书的格式要求。请求书必须用英文撰写，但这在《刑事事项（互助）法》中没有具体说明，而且没有通知联合国。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8 条规定了拒绝理由。斯威士兰尚未规定须为拒绝司法协助提供理由。

斯威士兰可自发共享信息（《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4 条），也会按照请求对此类信息保密。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21 条第(3)款对为司法协助移交囚犯作了规定，但没有述及羁押此类囚犯并确保快速交还这些囚犯的义务。

斯威士兰的法律不排除通过视频会议盘问证人，但尚无此类案件。

述及了信息使用限制（《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2 条和第 11 条）。规定了对请求及其内容保密（《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30 条）。但没有法律和惯例处理司法协助费用问题。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斯威士兰加入了各种安排和网络以促进执法合作，有一些在洗钱案件中与南非当局进行此类合作的经验。

斯威士兰不排除将《公约》视为执法合作的一个法律依据；但在其适用上尚无经验。

斯威士兰可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在国际执法合作领域的合作。

可根据具体的协定或安排以及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个案基础上进行联合侦查。斯威士兰的法律不排除建立联合侦查组。在腐败相关案件中尚未与其他国家进行联合侦查。

侦查机关有权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但法律并未述及此事。2009 年《电子记录（证据）法》规定可采信使用电子手段获得的证据。斯威士兰警方在与《公约》所述犯罪无关的事项上进行过监视和控制下交付。

### 3.2. 实施方面的挑战

以下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改进系统以收集以下数据：国际合作请求类型（例如基本罪行）、回应这些请求的时限，以及所作的回应，包括任何拒绝理由。
- 对负责国际合作（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机关进行能力建设，包括在适用国内法和斯威士兰所加入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方面的能力建设。
- 采取步骤对《公约》所述犯罪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证据要求，包括简化机构设置（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确保不以请求涉及财税事项而拒绝引渡，为此修改法律并确保将该事项写入引渡协定（第四十四条第十六款）。
- 通过一项法律条款或条例，述及在拒绝引渡前进行磋商的义务（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鉴于引渡条约数量有限，确保可承认《公约》作为有关《公约》所述犯罪的引渡的一个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款）。
- 若以两国共认犯罪为由拒绝援助，确保提供不涉及强制性行动的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第(二)项）。
- 关于移交囚犯以进行司法协助，订立一项条款，规定羁押囚犯和迅速交还囚犯的义务（第四十六条第十一款第(一)和第(二)项）。
- 采取步骤简化与《公约》所述犯罪有关的司法协助程序，包括机构设置，并考虑通过司法协助准则、条例或行动程序，阐明处理请求的程序以及执行时限；此外，斯威士兰还应确保快速执行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款）。
- 将中央机关（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和司法协助可接受的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通知联合国。
- 规定须为拒绝提供司法协助提供理由（可通过司法协助条例作此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三款）。
- 在法律中对司法协助费用问题作明确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考虑为刑事诉讼移交设立一个法律框架或程序框架（第四十七条）。
- 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在国际司法合作领域中的合作（第四十八条）。

### 3.3.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总结良好做法/经验教训（第四十四、四十七、四十九条）
- 示范协定/安排（第四十九条）
- 能力建设方案（第四十四、四十七、四十九条）
- 为实施工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第四十四条）。